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14〕37号

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已经2014年4月28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14年5月16日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出国修读，同时规范研究生在国外期间的学籍和学业管理，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通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修读”，是指具有本校学籍的研究生在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短期交流、攻读学位等学习交流活动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留学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校派留学研究生、自费留学研究生。

第四条 经学校选拔推荐，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出国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或进行博士、硕士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为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

第五条 以如下方式出国修读的为校派留学研究生：

- (一) 参加学校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校际合作项目的。
- (二) 参加学校授权的二级培养单位或相关部门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之间合作项目的。

第六条 研究生自主联系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相关项目，自行承担费用出国修读的为自费留学研究生。

第七条 出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法大发[2013]100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前自主联系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相关项目，拟以本校研究生身份出国修读的，须在规定入学时间来校报到，并提出自费出国修读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校派留学研究生和自费留学研究生，出国修读期间，学业管理按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课程学习及考核

出国前已办理相关课程选课手续，且实际学习课时达三分之二

及以上的，可以书面提出提前考核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提前考核。

出国前未办理相关课程选课手续，没有实际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或非学位课程，如果留学院校设有与本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直接对应课程的，国外修读成绩可以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法大发[2013]99号）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出国修读的课程与本校培养方案无直接对应关系的，可以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中期考核

出国修读前已完成中期考核的，回校后不需再次进行考核。

出国修读前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可以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进行考核。

（三）开题报告

出国修读前已完成本校开题报告手续的，回校后无需再次开题。

出国修读前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开题报告。

出国修读前未完成开题报告手续的，可以以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开题；也可以以书面审核方式进行开题，以书面审核方式开题的，审核专家应不少于3人（含国内导师）。

出国修读期间，以电话、视频或书面等方式参加学校开题报告，获得通过的，回校后不需再次进行开题。

（四）答辩、预答辩

出国修读的研究生预答辩，可以以电话、视频或书面审核方式进行。以书面审核方式进行预答辩的，审核专家应不少于3人（含国内导师）。

学位论文答辩回校进行。

（五）毕业

出国修读的研究生，如能在基准学制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在基准学制内申请毕业；如不能在基准学制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毕业。

（六）其他培养环节

出国修读期间，研究生的文献阅读与综述、科学研究、课题研究等其他培养环节，应按研究生培养规定的要求进行。

研究生出国修读时间达2个月及以上的，可以撰写以出国修读的心得体会等为内容的出国修读报告，提交导师，代替社会实践环节报告。

出国修读期间，研究生应加强与导师的联系，接受导师在课程学习、科研方面的指导。

第十条 自费留学研究生回校后，应办理复学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修读，应于预定出国日期6周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未经批准出国，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修读课程所获学分或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修读，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